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17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見調查表 (0017417A00_ATTCH1.odt、001741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年資採計方式意見調查表1份，請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前函復本部（無意見者亦請函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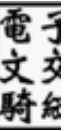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得併計專任教師年資核給。另因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其所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援例參酌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採計之函釋規定辦理。此外，本部考量教師之職務特性，向來同意採計部分學校及幼兒園專任全職按月支薪且具教學性質之職前年資，得併計為休假年資。惟歷來均採個案性解釋，實有化繁為簡，建立統整性原則之必要，以利實務作業。
- 二、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學校行政職務多由教師兼任。渠等除教學工作外，尚須負擔繁雜之行政工作，考量休假係屬重要工作權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4/12



1100082874

有附件



益，為維護其身心健康及形塑良善校園環境，現行規定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

三、綜上，為建立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年資統整性規範，並提供合理之休假制度，擬就擴大併計曾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之職前年資為休假年資，及放寬初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休假規定等議題進行規劃，為期周妥，爰請惠填旨揭調查表，俾憑研辦。

正本：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